

第二单元 首发股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存续时间“满 3 年”

(1) 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达 3 年以上。

2、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独立性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包括监事）

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包括监事）

【总结】“稳定”要求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
稳定	年限	3 年	2 年	2 年
	主营业务	√	√	√
	董事、高管	√	√	√
	实际控制人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3) 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公司治理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的条件的有（ ）。

- A.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B.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C.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D.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答案：ABCD

解析：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2、向交易所申报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3、交易所审核

证券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4、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中国证监会在**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5、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1 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6、再次申请

交易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6 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三、责令回购

1、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责令**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股票，但发行人和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回购能力，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合采取责令回购措施情形的除外。

2、责令回购决定书应当包括

- (1) 回购方案的制定期限；
- (2) 回购对象范围；
- (3) 回购股份数量；
- (4) 发行人和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自需要承担的回购股份比例；
- (5) 回购价格或者价格确定方式等内容。

3、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决定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的，应当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要约。但下列股票不得纳入回购范围：

- (1) 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
- (2) 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
- (3) 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4、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按照责令回购决定制定股票回购方案的，投资者可以依据责令回购决定确定的回购对象范围、回购价格等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履行回购义务。